附件1

宜昌市“标准地”出让指导性控制指标（范本）

拟以“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地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按照“3+X”模式确定相关控制性指标：

一、容积率：项目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

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万元/亩以上。

三、亩均税收：亩均税收达到 万元以上。

四、其他指标：

1.环境标准：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主要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是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1）空间准入标准主要为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分区差别化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区域规划环评中明确的禁止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2）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最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和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4）行业准入标准主要为各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2.安全生产管控标准：本项目必须达到以下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

3.单位能耗标准： 。

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容积率等相关指标可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调整。